

证券代码：688636

证券简称：智明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89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7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7）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7 日